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6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卢东亮先生、董事敖宏先生、蒋英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卢东亮先生及敖宏先生已分别书面委托贺志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蒋英刚先生已书面委托朱润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贺志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ESS系统”）授权人士由原来的许波先生（第一授权人士）及杨锐军先生（第二授权人士）变更为王军先生（第一授权人士）及赵红梅女士（第二授权人士）。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ESS系统授权人士相关的一切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